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5/2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.htm)**>>**

**【大陸解釋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法規沿革】**2002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

# 【解釋內容】

　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[三百八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84)條第一款規定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“歸個人使用”的含義問題，解釋如下：

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屬於挪用公款“歸個人使用”：

　　（一）將公款供本人、親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；

　　（二）以個人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的；

　　（三）個人決定以單位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，謀取個人利益的。

現予公告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